

洛阳市综合传播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14103000053733327

法定授权代理人：桑纪刚

地址：洛阳市开元路228号

电话：0379-65559629

联系人：李荷 18528155316

乙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10000071781786XQ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理人：郭久辉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85号

电话：0371-65559629

联系人：李明 18768877226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传播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日常传播管理服务

1.甲方的重点工作、重大事宜等，推送平台为新华社客户端等新华社所属传播平台，合作期内不少于30次。

2.线上专题聚合发布：围绕甲方重点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发布内容，乙方依托新华社客户端搭建2个大型多媒体专题，聚合展示洛阳市相关内容，合作期内，专题将在新华社客户端持续展示，每个专题内包含不少于10条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内容。

3.专访服务：在洛阳市重大活动、重要成果发布等关键节点，为甲方提供访谈服务，依托新华社所属传播矩阵进行广泛传播。服务期内组织服务不少于2场。

4.主题传播服务：围绕洛阳发展方向策划主题并生产传播内容，在《经济参考报》刊发半个版，同步在新华社所属媒体矩阵推广，刊发节点及主题内容双方商定。

5.系列传播策划：围绕洛阳先进制造业、文旅产业发展策划融媒体内容，产出图文视频作品不少于3篇，在新华社所属媒体传播矩阵发布。

(二) 重点活动传播推广服务

针对洛阳市“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世界市长对话”两大核心品牌活动，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传播推广服务，整合新华社所属核心媒体平台与社交媒体官方账号矩阵，打造多层次传播格局。

1.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传播推广

(1) 组建内容生产队，制作生产具有深度的内容1篇，在新华社所属传播矩阵发布；(2) 活动期间，在新华网客户端微博号、视频号、抖音号，新华每日电讯视频号、抖音号、微博号、经济参考报视频号等新华社旗下新媒体矩阵发布不少于3条；(3) 策划执行“云赏牡丹”行进式直播1场，在新华社客户端发布；(4) 活动期间发布特色活动、旅游攻略等实用资讯不少于20条，覆盖新华社客户端、经济参考网等新华社所属传播平台。

2.“世界市长对话”活动传播推广

(1) 组建内容生产队，制作生产具有深度的内容1篇，在新华社所属传播矩阵发布；(2) 制作发布系列主题视频不少于3期；(3) 提供活动推流直播一次；(4) 活动期间，在新华社旗下新媒体矩阵发布不少于2条内容；(5) 活动

期间，发布论坛相关资讯不少于 15 条，覆盖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等新华社所属传播平台。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协议内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19.9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待甲方市财政局拨款到甲方账户后 10 日内付款。

①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名称：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REDACTED]

银行账号：[REDACTED]

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②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REDACTED]

地址：[REDACTED]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约定的正式发布日 3 个工作日内前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推广文件，以便乙方落实相关的投放工作。

2. 甲方提供的推广素材或成品、内容制作素材及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文件材料应确保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信息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发布载体、信息推广渠道、素材使用场所所有权人的规定，确保不损害乙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因甲方提供的内容侵犯第三方

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乙方责任的，甲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在信息发布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外宣政策、发布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要求导致需要对信息进行修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在5日内完成修改。在修改期限内，甲方暂停发布，该暂停发布时间应在甲方的信息修改发布后予以补足。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修改时间内完成修改的，乙方有权重新调整安排发布时间。甲方超出合理修改时间5日的，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本协议的权利，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由于甲方未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信息素材，或其他甲方过错原因，造成信息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5.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及时、充分地沟通，共同推进工作；甲方应委派一位代表负责与乙方对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形式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生产或经营的资格证明、商标注册证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经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发布。但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第三条第2款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乙方应组织专业服务团队对接甲方服务事项，与甲方及时沟通工作需求，推进各项服务。

3.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听取甲方有关意见和建议，使服务符合甲方工作要求。

五、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2.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均应保证提供的素材或成品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宣传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确保不损害对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被违约方全部损失。被违约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因违约方提供的素材或成品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被违约方责任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被违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策划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甲方和被委托人乙方共同所有。

八、保密

1.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2.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九、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

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超出协议双方预见与控制能力的客观情况。

十、协议的续期和终止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应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双方可以采用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原协议内容做出修改和补充。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中共洛阳市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3日

日期： 2026年7月3日